

2026 年全國第 47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宗旨：為紀念陳故省議員華宗先生守正不阿的辦事精神和對地方的貢獻，以及響應全民運動，推展排球運動、提高水準、增進身心健康，特辦理此項活動。
- 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學甲慈濟宮、學甲法源禪寺、學甲大灣清濟宮、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立學甲國中、臺南市學甲國小、臺南市東陽國小、臺南市中洲國小、臺南市六甲國小、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中華安全救護促進協會。
- 贊助單位：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爽動有限公司、柏吉倫運動有限公司。
- 競賽相關日程：

7.1. 比賽日期：自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 10 月 21 日(三)計 5 天。

7.2. 其他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截止	115 年 9 月 3 日 (四)下午 5 時	線上報名 http://120.116.122.1/signup/	A. 進入報名網頁後，請先註冊帳號即可報名。 B. 姓名若有特殊字無法顯示請mail至 xrdian@gmail.com告知
小組賽抽籤	115 年 9 月 24 日 (四)下午 2 時	六甲國小 A 棟教室靜思書軒	A. 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B. 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技術會議	115 年 10 月 16 日 (五)下午 3 時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A. 不另行通知。 B. 各隊職員乙人參加，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裁判會議	115 年 10 月 16 日 (五)下午 4 時 30 分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開幕典禮	115 年 10 月 17 日 (六)上午 8 時 30 分	東陽國小活動中心	

8. 比賽地點：學甲國中排球館、學甲國中風雨球館、學甲區綜合體育館、東陽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東陽國小風雨球場、學甲國小體育館、中洲國小備用。

9. 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9.1. 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及外國朋友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依照下列規定組隊參加。

9.2. 凡報名高中組、國中組比賽之球員，均須包含於符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之登錄名單內，非登錄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國小組球員須登錄方能參加中華盃比賽。**

9.3. 每一球員限報一組一隊，不得重複，否則所有相關隊伍均取消資格。

9.4. 各學生組別均以學校為單位，**各校於各組均限報 1 隊。**

9.5. **凡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甲級排球聯賽之高中組、國中組球隊，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甲組，違反規定球隊將取消參賽資格。**

9.6. 競賽組別：

編號	組別	網高	參賽資格
1	社會男子組	2.43公尺	A. 自由報名參加，報名隊伍上限 18 隊(得備取 2 隊候補)。 B. 錄取順序依完成繳費登錄報名系統為準，額滿為止。
2	社會女子組	2.24公尺	
3	大專男子組	2.43公尺	A. 限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B. 114 學年度 大專排球聯賽之公開一級前 8 名球隊不得報名此組【前八名之球隊限報名社會組；大一新生得報名大專組（各級國家代表隊及運動績優保送生除外）】。 C. 各校限報 1 隊，報名隊伍上限為 18 隊(得備取 2 隊候補)，錄取順序依完成繳費登錄報名系統為準，額滿為止。
4	大專女子組	2.24公尺	
5	高中男子甲組	2.43公尺	A. 限高中（職）在籍男學生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
6	高中男子組	2.43公尺	
7	高中女子甲組	2.24公尺	A. 限高中（職）在籍女學生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
8	高中女子組	2.24公尺	
9	國中男子甲組	2.35公尺	A. 限國中在籍男學生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
10	國中男子組	2.35公尺	
11	國中女子甲組	2.20公尺	A. 限國中在籍女學生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
12	國中女子組	2.20公尺	

13	六年級男童組	2.00公尺	A. 限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男學童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 C. 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國小混合組。
14	六年級女童組	2.00公尺	A. 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女學童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 C. 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國小混合組。
15	五年級男童組	1.90公尺	A. 限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男學童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 C. 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國小混合組。
16	五年級女童組	1.90公尺	A. 限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女學童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 C. 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國小混合組。
17	國小混合組	2.00公尺	A. 限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童報名參加。 B. 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1隊。 C. 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五、六年級男、女童組。 D. 上場人數單一性別至少(含) 2 人。 E. 本組比賽結果不列入中華盃參賽積分。 F. 為鼓勵偏鄉、小校成立球隊，報名參與本組賽事，有關本組報名隊數： (a)報名隊數 3 隊以上：單一性別上場人數及中華盃積分，依國小混合組參賽資格 A~E 辦理。 (b)若報未達 3 隊而未成賽：由大會輔導已報名本組隊伍參加符合該組年級之六年級男童組或五年級男童組賽事，單一性別上場人數不受國小學童組各組報名資格性別限制。同時，可依「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取得積分。

10. 報名手續(完成以下所有步驟才算報名成功)：

10.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10.2. 報名費：

10.2.1. 先繳報名費再報名。(以完成繳費隊伍為報名完成之先後順序為依據)

10.2.2. 社會組及大專組每參加球隊報名費新臺幣 5,000 元整；學生組每一參加球隊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10.2.3. 報名費繳交：

10.2.3.1. 報名費繳交請於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前至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匯款報名費至下列「指定帳戶」/請勿轉帳以免對帳困難。

10.2.3.2. 行名：臺南市六甲區農會(代號：6180139)

戶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

帳號：00139212108760

10.2.3.3. 匯款時，請於匯款收執（證明）聯上，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完成匯款後，需將收執聯截圖mail至 tnvc0001@gmail.com 信箱(3 日內未收到完成匯款回覆信件請電洽 06-6982041#205「陳暘閔主任」查詢)，始受理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

10.2.3.4. mail非此次盃賽匯款執據截圖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10.2.3.5. 入款日期以匯款人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收訖日期章戳為憑。

10.2.3.6. 逾期未匯款、未匯足報名費者（匯款手續費須自付），不予受理報名。**經抽籤作業後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恕不退還。**

10.2.3.7. 比賽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地震、海嘯、防疫、登革熱）等災害時，大會有最高權力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決定取消辦理（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或另擇期比賽（恕不退還報名費），各隊不得有異議。

10.3. 採網路報名：

10.3.1. 報名網址：<http://120.116.122.1/signup/>，進入報名網頁後，請先註冊帳號即可報名。姓名若有特殊字無法顯示請mail至 xrdian@gmail.com 告知。

10.3.2. 報名隊伍每日會不定時公告於華宗盃報名網（<http://120.116.122.1/tnvb/>）。

10.3.3. 隊名務必以中文名稱，報名表請詳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球員球衣號碼、資料不全一概不受理報名。

10.3.4. 請於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http://www.ctvba.org.tw>)或東陽國小華宗盃網站(<http://120.116.122.1/tnvb/>)連結報名系統「<https://reurl.cc/qvQxW0>」登錄提交報名資料。

10.3.5. **115 年 9 月 13 日(日)**前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10.3.6. **115 年 10 月 5 日(一)上午 10 時**起報名系統第二次開放供已報名成功隊伍可修改隊員號碼、隊員姓名錯別字、更換職員，但不得更換隊員。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下午 4 時**報名系統關閉前，登入報名系統進行修改。參賽隊員名單中，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隊員，依本競賽規程第 16.5.：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報名費亦不予退費。

10.3.7. 大會將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三)**寄送「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至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10.3.8. 球隊若因未依規定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登錄隊員，而被大會列為不符合參賽資格球員，該隊員將自參賽名單中刪除，球隊亦不得要求補足隊員至 18 人。

10.4. 報名須知：

10.4.1. 各隊註冊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八人（含隊長）。

10.4.2. 各隊之職員欄須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10.4.3. 社會組及各級學生組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須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須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10.4.4. 本盃賽為取得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參賽資格賽之一，積分辦法詳如【附件一】。

10.4.5. 大專含以下各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隊名必須為學校中文名稱。

11. 競賽制度：

11.1. 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之。如每組報名未滿三隊時，則取消該組別比賽。

11.2.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11.3. 種子隊依據：

11.3.1. 社會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等種子隊以 114 年第 46 屆華宗盃成績為依據。

11.3.2. 國小組以 115 年永信杯第一名至第八名成績為種子隊依據。

11.3.3. 國小組前一盃賽前四名隊伍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依序決定當然種子隊數進入該組淘汰賽，並與該賽事晉級隊伍一同抽籤（當然種子決賽前須避開為原則）決定籤位。

11.3.4. 國小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12.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 2025~2028 最新排球規則。

13. 各組別小組賽排名規則：

13.1. 勝場數多者佔先。

13.2. 積分數多者佔先：每場比賽結果局數為 2-0 時，勝隊獲 3 積分，敗隊獲 0 積分；局數為 2-1 時，勝隊獲 2 積分，敗隊獲 1 積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獲 0 積分。

13.3. 局數商高者佔先：局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計算。

13.4. 分數商高者佔先：分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計算。

13.5. 若僅 2 隊經前列比序後戰績仍相同，則以直接對戰勝隊佔先；若有 3 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14. 獎勵：

- 14.1. 各組報名球隊在 30 隊以上錄取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4.2. 各組報名球隊在 25 隊至 29 隊錄取 7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4.3. 各組報名球隊在 15 隊至 24 隊錄取 6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4.4. 各組報名球隊在 6 隊至 14 隊錄取 4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4.5. 各組報名球隊在 5 隊以下錄取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4.6. 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國小組須打出前八名名次賽，以計算莒光盃、中華盃參賽積分。
- 14.7. 協助辦理本活動之工作、裁判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15.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conti彩色球。

- 15.1. 五年級男女童組採用三號橡膠球。
- 15.2. 六年級男女童、混合組採用四號橡膠球。
- 15.3. 國中以上採用五號皮球。

16. 附則：

- 16.1. 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及學生證正本，學童組應備有身分證或印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應蓋有校長職官章），以備查驗。
- 16.2.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與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號)，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 16.3. 各球隊須於總賽程表表定出賽時間前半小時向比賽場地紀錄台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並指定(或不指定)自由球員。逾期未指定者，以球員名單第 1-12 名為出賽名單且不指定自由球員，不得異議。
- 16.4.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但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予重賽。
- 16.5.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 16.6. 沒收比賽：凡於裁判宣告比賽開始時間 15 分後未出場比賽者；或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17. 申訴

- 17.1. 所有比賽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17.2.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另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17.3. 合法申訴之單位領隊應簽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以書面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

18.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 18.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18.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18.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5 年 9 月 16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18.4. 本賽事如遇性騷擾需申訴或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連絡管道如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維康 先生 02-2778-6222 分機 16，電子信箱：ctvba@hotmail.com。

19.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每隊需填寫個人資料及肖像權同意書，未簽署者大會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19.1. 個人資料及肖像權同意書【附件二】：報名單位需於報名前下載本同意書，供全隊隊職員填寫、取得個人授權(未成年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填寫團體資料及肖像權同意書【附件三】，始得報名。本同意書請報名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妥善保管，線上報名時不需上傳本同意書，但賽事期間需攜帶本同意書正本，若有相關疑義，供大會查驗使用。
- 19.2. 團體資料及肖像權同意書【附件三】：報名單位於取得全隊隊職員個人資料及肖像權同意書【附件二】後，下載本同意書並親自簽名授權本同意書相關規範。線上報名時必需上傳本同意書(檔案格式：圖片格式均可)，始得完成報名、提交資料。上傳非本同意書而一經發現者，大會得隨時取消該隊報名資格。社會組、大專組若因而喪失正取資格，球隊需自行承擔責任，不得異議。

20. 有關競賽規定請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www.ctvba.org.tw)或報名網站(<http://120.116.122.1/tnvb/>)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21. 住宿申請：

21.1. 登記辦法：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 日（四）下午 4 時止，至報名網站登記住宿需求，逾期不受理登記。另礙於住宿品質，受理住宿隊數以 40 隊為上限額。

21.2. 酌收補貼選手村住宿費：

21.2.1. 各隊職隊員 18 人內（依報名表為依據），每隊新臺幣 3,000 元整。

21.2.2. 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鄰近縣市恕不提供住宿。

21.2.3. 各單位家長及後援會不安排住宿，敬請見諒。

21.3. 住宿費繳交：

21.3.1. 住宿費繳交請於 115 年 9 月 3 日（四）前至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匯款報名費金額至下列「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用須自行另付；請勿轉帳以免對帳困難）。

行名：臺南市學甲區農會（本會）

代號：5560017

戶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代收款專戶

帳號：55601040095012

21.3.2. 匯款時，請於匯款收執（證明）聯上，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收執聯黏貼於「回傳單」（報名網站下載）並填寫資料後，於當日傳真至學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FAX：06-783-5700，傳真後並煩請來電（06-7832100 # 220 陳小姐）與承辦人確認傳真資料收到無誤。

21.3.3. 入款日期以匯款人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收訖日期章戳為憑。

21.3.4. 逾期未匯款、未匯足住宿費者（匯款手續費須自行另付不予受理）。

21.3.5. 匯款收執（證明）聯請妥為收執，如有爭議時以資證明。

21.3.6. 住宿費收據於領隊會議報到時領取。

21.4. 住宿費退費：

21.4.1. 報名截止日（115 年 9 月 3 日）前申請退費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及匯費計 200 元後退款。

21.4.2. 報名截止日後（115 年 9 月 4 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退費或更名取代，申請住宿時請慎重考慮。

21.4.3. 申請住宿隊伍經公告後，於比賽期間未入住者，將註記並取消下屆住宿申請。

22. 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23.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24. 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115年7月30日運競(一)字第1150011627 號函辦理。

【附件一】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參賽資格辦法

1. 本項所列資格賽，包含當學年之：

- (1)永信杯：高中組、國中組、六年級組、五年級組。
- (2)華宗盃、媽祖盃及和家盃：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六年級組、五年級組。

2. 參賽資格 - 球隊：

- (1) 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中華盃計分對象。
- (2)莒光盃：高中、國中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12 名者；主承辦縣市得於各組另推薦一地主隊，不受第 2-(1) 項限制。
- (3)中華盃：六、五年級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15 名者；主承辦縣市得於各組另推薦一地主隊，不受第 2-(1) 項限制。
- (4)取得總決賽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 (5)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8 名隊伍者，列為總決賽種子隊伍並直接依序排入小組賽各組前二籤位：
 - A. 小組賽 A 組：第 1 種子、第 8 種子
 - B. 小組賽 B 組：第 2 種子、第 7 種子
 - C. 小組賽 C 組：第 3 種子、第 6 種子
 - D. 小組賽 D 組：第 4 種子、第 5 種子

3. 參賽資格 - 球員：

- (1)莒光盃：球隊最後確認之 12 人名單中，須包含該隊獲最高積分之資格賽18人參賽名單：
 - A. 該隊之最高積分相同 2 次以上者，以最先取得該積分之資格賽參賽名單為依據。
 - B. 若該資格賽參賽名單不足 9 人，則該名單即為莒光盃確認名單，並不得補報名其他球員。
 - C. 若該資格賽參賽名單達至少 9 人，則該名單須有至少 9 人包含於莒光盃確認名單內。
 - D. 違反前述球員名單規則者，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 (2)中華盃：須包含於符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之登錄名單內。球員人數未達可出賽人數之隊伍，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4. 若球隊在資格賽中違反大會規章或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取消該隊該次資格賽積分；若當學年度，累計二次以上被取消資格賽積分之隊伍，取消該隊全年資格賽所有積分。

5. 單一資格賽積分：

- (1) 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1.5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 (2) 晉級淘汰賽隊伍名次加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未晉八強
名次加分	25	19	15	12	10	8	6	5	3

- (3) 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數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15+12) \div 2 = 13.5$ ，每隊各得13.5分。
- (4) 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加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資格賽積分。
- (5) 若同一資格賽一校報名二隊且二隊均取得名次加分時，則採計名次較佳之隊伍名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計分。

6. 排名規則：按下列順序依序決定排名

- (1)資格賽參賽次數達 2 次者
- (2)隊伍資格賽總積分（隊伍於各項資格賽中，資格賽積分最佳之 2 次總和）
- (3)隊伍所獲最高資格賽積分
- (4)隊伍所獲次高資格賽積分
- (5)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
- (6)並列名次，若一定要分名次，則抽籤辦理

7. 如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五隊或莒光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則按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 (1)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
- (2)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
- (3)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
- (4)抽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競賽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及肖像授權同意書

一、 本人(參賽人或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如下所示)同意參加由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主辦之「**2026年全國第47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並確認參賽人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本活動；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特立此同意書。

二、 本人(參賽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參賽人之肖像，使用於拍攝者所舉辦之「**2026年全國第47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三、 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人同意「**2026年全國第47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及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因報名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參賽人資料確認參賽人的身份，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所繳交的相關參賽人資料、照片等。

參賽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校(或服務單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本欄位職員無須填寫)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欄位職員無須填寫)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1. 全體隊員、職員皆須填寫1份本授權書。本授權書個人簽署後由學校(球隊單位)統一保管，**報名時無須上傳本同意書**，但賽事期間需攜帶本同意書正本，供備查之用。未能取得全體授權者，大會得不受理或取消該隊報名。

2. 報名僅需上傳【附件三】團體授權單。

3. 本同意書請報名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妥善保管

